

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0211730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府民業一字第 1132112561 號函修正第 4 點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詔安客家文化，有效管理並發揮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三、經政府立案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為辦理推廣詔安客家文化及本府核定之計畫等相關非營利活動、會議，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
 - （二）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四）損害場地設施者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十四個工作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表一）並檢附證件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經核准並於三日內繳納場地維護費（收費標準如表二）後始得使用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前項場地維護費應繳入縣庫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申請改期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，申請退款或改期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處得減半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或不予改期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繳場地維護費：
 - （一）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，或與客家相關之公務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處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。
 - （四）傳承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或扶助弱勢團體公益性質活動。
 - （五）協議於本館辦理活動時互惠提供無償表演節目者。
- 七、使用本館場地及器材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時，應修復至原狀；遺失者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使用本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如需使用本館標識印製發入場券、各種識別證、海報、宣傳品者，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本處，方可製發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期間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未經本處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及其他器材。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先經本處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(四) 使用本館場地，收費以時段為單位者，申請人如需彩排、預演及佈置等情事，必須配合登記場地空檔舉行，以一時段時間為限。
- (五) 申請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，不得妨害他項活動及民眾閱覽。如需佈置場地者，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佈置。
- 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清潔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處得不再接受使用申請。